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
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
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麦格米特”）于2018年4月3日、2018年4月19日、2018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561号），公司进一步修订、补充和完善了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的相关章节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本次交易方案，取消了原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。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2、在《报告书》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”之“三、深圳驱动交易对方情况”披露了上市公司与王建方签订有关深圳驱动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5日